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发〔2021〕71号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道德建设实施 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学术道德建设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5日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道德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陕西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暂行办法》（陕科发〔2021〕3号）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2020〕17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术道德是学校的立校之本，是学校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对保障学术自由、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术交流与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所有以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教职员工、在校学生以及在我校学习或工作的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应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在学术研究中，应对相关学术史和学术背景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学术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研究成果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作出说明；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学术成果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成果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人要对学术成果负完全责任。

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应遵守签订协议或任务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一丝不苟的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作品进行评价、介绍时，应以学术价值、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

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学术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标注或致谢应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学术研究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纪委书记、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室、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质量发展处、科技信息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制订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相关制度；
- （二）指导、督促、检查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 （三）负责评判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接受重大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并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
- （四）受理当事人的异议申诉并对异议申诉进行调查处理；
- （五）公布学术道德建设情况及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
- （六）定期向省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信息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信息处处长兼任。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调查、公布处理结果等事宜。

第四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开

展形式多样的学术诚信教育，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术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要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通过媒体故意夸大、渲染作品的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后果；

(六)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被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事实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

(二) 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接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应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由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会同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调查组，按有关程序，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

释，提出立案意见。

（三）举报立案后，由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办公室将专家调查组给出的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如当事人对调查结论存有异议，可在接到调查结论后的 10 日内向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诉。

（四）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要组织专家会同学校纪律检查室对申诉材料进行复审，审核中如证据不足，维持原调查意见；如证据确凿，将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调查组进行复查，通过论证会给出结论，复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

（五）当事人对学校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结论后 30 日内向陕西省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诉。

（六）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根据调查结论和相关规定，对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通报全校，并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当事人是党（团）员、处科级领导干部的，同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律检查室、学工部（团委）按相关组织程序和规定处理。有关材料和调查结果应存档备查，调查结果要及时报送陕西省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的相应处理：

（一）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利权的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

我校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或开除等行政处分。

(三)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项目审批、考核评估、科研奖励、评审或推荐评审优秀成果等活动中,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3年内不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对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未做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列入学术道德问题范畴。任何人不应对他入恶意诬告,中伤诽谤。领导小组认定举报属于此类情形的,应要求有关部门、院(部)对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散布不实指控的,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实施细则(试行)》(陕交院〔2013〕8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档。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印发
